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8,900 万元（实际以银行最终放贷金额为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具体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拟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文、高友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9 号综保大厦 625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9 号综保大厦 625 室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基础产业投资等

法定代表人：施金杙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9.41%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只涉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费率，不存在担保费。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担保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担保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